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歷亞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穎嘉
　　嬰嘉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馮松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少輔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美君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美鳳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桑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王穎嘉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陳美鳳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王穎嘉負擔百分之二，被上訴人陳美鳳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六、本判決第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王穎嘉、陳美鳳如各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新臺幣壹拾貳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本件係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原審卷一第11頁），依同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貳、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3、6款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王穎嘉、陳美鳳、馮松珍、嬰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嬰嘉公司，以下各別被上訴人稱謂省略，合稱被上訴人）侵害其營業秘密之同一基礎事實，於二審以被上訴人亦侵害其工商秘密為由，追加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如認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則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侵權行為所受利益（卷一第333至349頁、卷二第5至21頁），核其所為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不得追加（卷一第307至311頁、第314至316頁），並非有理。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從事光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檢測設備等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所擁有之核心技術為人造光源和光

譜分析技術。王穎嘉於102年6月9日起至108年9月18日間任職於上訴人公司（下稱在職期間），擔任行銷業務部副理，陳美鳳則於100年5月23日至110年8月28日擔任產品工程部工程師，訴外人周呈悅原亦為上訴人之員工。王穎嘉及陳美鳳均與上訴人簽有勞動契約（原證4、原證7）、保密合約（原證40、原證41）、保密暨競業禁止合約（原證5、原證9，下稱108年合約）。

二、原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太陽光模擬器及量子效率QE-R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及原審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資料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工商秘密（以下合稱秘密）：

㈠附表一所示系爭系統（技術構造見原審卷二第113至117頁，各項技術內容比對說明見原審限閱卷二第9至100頁、原審限閱卷一第321至334頁之附表2即原審判決附表三，下稱附表三），及系爭系統關鍵零組件之供應廠商、型號、規格、模組之建構、連續光源與其他次系統間之匹配關係等內容，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並經上訴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屬上訴人之秘密。

㈡附表二所示資料係上訴人使用Salesforce系統保存之資訊，內容包括客戶名單、產品需求、進行評估交易成交機會、產品報價及詳細價格，以及供應商、零件採購資訊，為上訴人行銷業務部人員透過市場調查、參展、客戶拜訪等方式，耗費一定心力及勞力成本，建檔整理、分析運算得出之成果，並非任何同行得輕易查詢取得，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復經上訴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亦屬上訴人之秘密。

三、王穎嘉及嬰嘉公司、陳美鳳有附表三所示侵害上訴人秘密行為，上訴人自得請求渠等及嬰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馮松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㈠王穎嘉於在職期間之108年3月5日成立嬰嘉公司，由王穎嘉之母即馮松珍擔任該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嬰嘉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內容與上訴人之核心業務內容高度重疊。而王穎嘉、陳

美鳳於附表三所示時間，由陳美鳳將其以不正方法取得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持有附表一、二所示資料提供予王穎嘉，以此幫助王穎嘉不法取得、使用上訴人之秘密，或由王穎嘉將以不正方法取得附表一、二所示資料洩漏予周呈悅，供嬰嘉公司使用，而不法取得、洩漏及使用上訴人之秘密，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上訴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王穎嘉、陳美鳳與嬰嘉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排除對附表一、二所示秘密之侵害（原審卷一第26頁、第143頁），另馮松珍為嬰嘉公司法定代理人，自應就嬰嘉公司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王穎嘉、陳美鳳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之犯行，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刑事案件審理中）。

㈡嬰嘉公司因侵害上訴人之秘密，獲有銷售系爭系統產品所得之利益共約新臺幣（下同）629萬3,800元（計算方式詳如原審限閱卷三第53至59頁、第107頁），且審酌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係故意侵權，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請求酌定三倍損害賠償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表明1,000萬元作為全部損害賠償請求之最低金額。

四、王穎嘉在職期間有下列違反108年合約及不完全給付之行為（原審卷三第76頁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王穎嘉在職期間即開始經營嬰嘉公司，從事與上訴人相同或類似之事業，已違反競業禁止之義務。又王穎嘉利用職務上之便，而為原審判決附表四（下稱附表四）所示違反忠誠義務與競業禁止約定之行為，亦已擅自重製、洩漏上訴人秘密，王穎嘉所為違反108年合約第7條、第8條約定，上訴人依108年合約第12條、民法第227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穎嘉給付100萬元之損害賠償。

五、陳美鳳在職期間有下列違反108年合約及不完全給付之行為（原審卷三第76、77頁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陳美鳳於在職期間如原審判決附表五（下稱附表五）所示傳送資

料予王穎嘉，提供技術諮詢，而為競業行為，並洩漏上訴人之秘密；又陳美鳳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有附表三項次13、14所載違反工作規則取得秘密之行為（詳附表五編號8至編號9），陳美鳳所為違反108年合約第7條、第8條約定，上訴人依108年合約第12條、民法第227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美鳳給付100萬元之損害賠償。

貳、王穎嘉、嬰嘉公司及馮松珍答辯以：

一、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均不合於秘密要件：上訴人並未具體說明技術細節，所主張之「太陽光模擬器」僅係光源產品；「單光儀系統」、「量子效率系統的光源設計」、「DSP 鎖相放大器測試技術」、「IV測試軟體」均為市面上業已成熟之產品及技術；「Salesforce資料庫」係上訴人公司業務均可登入使用，上訴人亦未設置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嬰嘉公司有附表三所示侵害其秘密之行為部分：㈠附表一、二所示採購進度追蹤表、相關出廠報告、驗收表及相關投標文件，均為王穎嘉在職期間基於職務上需要而取得，並非以不正方式取得；又王穎嘉離職時，上訴人並未要求王穎嘉將工作所需使用筆記型電腦及手機所留存之資料加以刪除；而周呈悅前曾為上訴人大陸地區業務之負責人，原即有權限知悉王穎嘉所得知曉之公司文件，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有洩漏附表一、二所示資料予周呈悅云云，顯屬無據。㈡嬰嘉公司所使用之光源設計，與上訴人所提出之三軸結構並不相同，均係自行設計；附表三項次41部分，王穎嘉僅商請陳美鳳為其繪製電池外殼，與系爭系統之電池不同；至員警於陳美鳳電腦中發現之上訴人公司資料（附表三項次43、60），陳美鳳均未傳送予王穎嘉。㈢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因而獲取之利益，均係王穎嘉離職後所為，且係協助其他大陸公司投標而掛名製造商或買入他人產品後轉售，並非侵害上訴人秘密所得之利益。

三、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應依108年合約第12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給付100萬元部分：㈠108年合約係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片

面要求員工簽署，並未向員工說明內容，難認雙方已有意思表示合致；又108年合約並未記載日期、未經上訴人簽署，且未留有一份合約交由王穎嘉收執，與108年合約第16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規定不符，難認已成立生效；縱108年合約已成立生效，然該合約第7條所定營業秘密之內容空泛不明確，上訴人於競業禁止期間亦未給予王穎嘉任何補償，108年合約之競業禁止約款對王穎嘉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3款規定，應屬無效。㈡工作規則係王穎嘉離職前約1個月始制定公告，自難溯及適用於所有在職期間。㈢嬰嘉公司所營事業為相關儀器設備之「批發業」、「零售業」，上訴人所營事業則為相關儀器設備之「製造業」，兩者並不相同；又王穎嘉在職期間並未參與經營嬰嘉公司，嬰嘉公司亦未曾因王穎嘉之行為而獲利。㈣王穎嘉並無附表四所示違反忠誠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或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1.編號1：上訴人並未生產製造或銷售「分子泵」，且武漢大學之「分子泵」標案係採公開招標，任何人均得搜尋並參與投標，況嬰嘉公司亦未得標，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有侵害上訴人Salesforce資料庫營業秘密之情事，顯屬無據。2.編號2、3：因上訴人不願意接單，王穎嘉方提供報價。3.編號4、5：該時王穎嘉已離職。4.編號6：上訴人僅掛牌銷售光譜儀，王穎嘉僅係因客戶要求，方提供嬰嘉公司之報價，嗣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下稱雲科大）就光譜儀之公開招標案件，嬰嘉公司並未參與投標。㈤縱認108年合約成立生效且王穎嘉已違反該合約約定，然審酌上訴人理應補償王穎嘉因禁止競業之損失，及王穎嘉任職之月薪4萬3,000元，108年合約第12條所約定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之數額，顯然過高，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自應予以酌減。

四、馮松珍部分：馮松珍自109年4月15日起始掛名擔任嬰嘉公司之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嬰嘉公司業務之執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馮松珍與嬰嘉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參、陳美鳳答辯以：

一、上訴人主張陳美鳳不法取得或洩漏上訴人之秘密部分：㈠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具秘密性、相當之經濟價值，及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系爭系統不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又上訴人主張之合理保密措施，諸如監視器及門禁系統，或僅為一般公司方便管理之用，非為保護秘密而設。且陳美鳳在職期間上訴人亦未使陳美鳳知悉其秘密範圍；離職時，上訴人亦未要求陳美鳳返還任何文件資料。㈡附表三項次13、14所示於陳美鳳電腦中扣得之電磁紀錄，均為其在職期間所取得，陳美鳳並未不法取得該等電磁紀錄。附表三項次41部分，陳美鳳係依王穎嘉所提供之規格，將已公開於世之太陽能電池外觀以機構圖繪出，並未使用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另王穎嘉與陳美鳳間交談之訊息內容，並未涉及上訴人之秘密，陳美鳳亦並未在對話中洩漏關鍵零組件選用之資訊。

二、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應依108年合約第12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108年合約係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片面要求員工簽署，並未向員工說明內容，難認雙方已有意思表示合致；108年合約並未記載日期、未經上訴人簽署，難認已成立生效；縱108年合約已成立生效，然該合約第7條所定營業秘密之內容空泛不明確，上訴人自不得主張陳美鳳所為業已違反108年合約之約定。

三、陳美鳳並非嬰嘉公司員工，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預期可得之利益與陳美鳳無關，再參諸陳美鳳在職期間月薪僅為4萬元，上訴人請求100萬元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0元。

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王穎嘉、嬰嘉公司及陳美鳳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0萬元暨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馮松珍就前項給付與

嬰嘉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㈣第二、三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㈤王穎嘉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暨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陳美鳳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暨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㈦被上訴人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以附表一各系統及關鍵零組件構成之「太陽能光模擬器及量子效率系統技術」及附表二所示之營業秘密。㈧就第二至六項之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王穎嘉、嬰嘉公司及馮松珍答辯聲明：㈠上訴人之上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陳美鳳答辯聲明：㈠上訴人之上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伍、本件實體爭點（卷一第398頁）：

一、秘密部分：

㈠上訴人追加附表一、二所示資料為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所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規定之2年時效？

㈡上訴人所主張附表一、二所示資料是否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或刑法第317條工商秘密之要件？

㈢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附表三所示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並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79條、第185條第1項，請求王穎嘉、嬰嘉公司、陳美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馮松珍與嬰嘉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各為何？

㈣上訴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取得、使用、洩漏附表一、二所示資料，有無理由？

二、不完全給付部分：

㈠108年合約是否已成立生效？

㈡上訴人依108年合約(原證5)第12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穎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㈢上訴人依108年合約(原證9)第12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陳美鳳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

陸、得心證理由：

一、附表一、二所示資料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營業秘密之要件：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上訴人就其主張之營業秘密內容，特定為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原審卷二第230至231頁，附表一、二所示營業秘密名稱及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具體內容及證據出處，則詳見附表三），被上訴人則均否認該些資料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經查：

㈠附表一部分：

1.是否具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部分：

⑴編號1(A)連續光源系統之(A1)：上訴人主張「○○○○○式連續光源系統」整體設計，及就特定廠商特定規定「○○反射鏡」之規格設定並加以特殊加工、材料清單（BOM）及各零組件之規格、匹配及組合關係，為上訴人公司獨有之特殊技術，不僅一般公眾所不知者，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具有秘密性（原審限閱卷一第301頁），且原審判決判定附表一編號1(A)-(A1)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云云（卷一第131頁）。惟(A1)為系爭系統中「○○○燈杯光源模組」材料清單(BOM)，由於(A1)所揭示之內容僅為固定座、燈座

等相關零件之品名、外部尺寸及規格，且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此有上訴人網站之產品資訊網頁在卷可佐（原審限閱卷一第380頁），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後，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光源模組之零件品項及規格等資訊，是尚難認(A1)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

⑵編號1(A)連續光源系統之(A2)：①(A2)為系爭系統中型號E214-04○○○○○照片，由照片可得悉該零組件之外觀、型號，且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該型號之○○○○○係美商Optiforms公司製造之產品，為上訴人所自承在卷，則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零組件之品牌及型號等資訊，是尚難認(A2)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②上訴人主張其在產品出廠前都會塗掉○○○○○○○牌及型號云云(原審限閱卷二第157頁、卷一第129頁)，然陳美鳳稱上訴人係自110年後方要求員工以砂紙磨除型號(原審限閱卷一第444頁)，此由附表一編號1(A)-(A3)○○○○○○○○模組照片(原審限閱卷二第171頁上方照片)、上訴人客戶拍攝上訴人之量子○○○○○○○○○○○○○○○照片(被證30第4至5頁，原審限閱卷三第78至79頁)，仍標示有產品型號可資佐證，陳美鳳所述應可採信，上訴人主張與事證不符，自不足採。

⑶編號1(A)連續光源系統之(A3)：(A3)為「○○○○○○○○模組」照片，係(A1)固定座、固定件等相關零件與○○○○鏡組裝而成之光源模組照片，由於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後，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照片資訊，是尚難認(A3)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

⑷編號1(B)斬波器、(C)單光儀：上訴人主張周呈悅電腦中所儲存之「採購進度追蹤表」excel檔案（檔案名稱「248320」，下稱(B)、(C)之excel檔案）中，記載有上訴人所使用斬波器(B)及單光儀(C)之廠商簡稱及規格，嬰嘉公司在抄襲

上訴人之附表一編號1(A)連續光源系統及(E)聚焦光學系統後，原須經反覆篩選驗證，方能找到最適之斬波器及單光儀，故此等廠商名稱、規格及型號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云云（原審限閱卷一第309至311頁）。查(B)、(C)之excel檔案雖揭示上訴人所使用斬波器(B)及單光儀(C)之廠商名稱、品名及型號，惟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上開斬波器(B)及單光儀(C)皆為系爭系統之光學系統的一部分，且為其他廠商之產品，並非上訴人自行開發或訂製之特殊規格產品，則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採用觀察、拆卸，即可輕易知悉該等產品之廠商名稱、品名及型號，是尚難認編號1(B)、(C)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

⑸編號1(D)濾鏡轉輪：(D)照片所揭露之內容，為濾鏡轉輪之拆卸三步驟（含先移除電源線及傳輸線、移除螺絲等內容），以及濾片的拆卸方法（含鬆開限位螺絲、更換濾片、鎖回限位螺絲等內容），上開資訊係供系爭系統之使用者在日常操作與實驗中，根據量測需求更換濾片之操作方法，尚非上訴人所採用濾鏡轉輪之規格技術資料，亦未涉及實質技術之描述，理應為系爭系統對外販售時一併提供予使用者之資訊，是陳美鳳辯稱此為上訴人教育訓練資料等語（原審限閱卷一第459頁），尚合情理，自難認編號1(D)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

⑹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1)：上訴人主張(E1)光學設計稿為聚焦光學系統中針對光路聚焦途徑設計之光路設計圖，為上訴人自行研發之技術，經核(E1)光學設計圖係以製圖方式記載關於聚焦途徑之設計，應係聚焦光學系統之關鍵技術內容，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此整體技術內容，故應認具有秘密性。

⑺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2)：(E2)為聚焦光學系統採購零件規格表，所揭示之內容包括採購零件之供應商、品名、預交日、採購單號，是透過(E2)採購零件規格表，自可獲悉相關零組件之廠牌及尺寸規格，而該等零組件既為上訴人自行

訂製，縱可經由拆解方式量測該等零組件之外形結構及元件尺寸，惟仍須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此整體技術內容，故應認具有秘密性。

⑻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3)：(E3)聚焦光學系統BOM表為系爭系統中聚焦光學系統之零件名稱及外部尺寸，由於(E3)所揭示之內容僅為支撐反射鏡之固定件、鎖固件等相關零件之品名、外部尺寸及規格，且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後，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支撐反射鏡之零件品項及規格等資訊，是尚難認(E3)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⑼編號2鎖相放大器：上訴人就鎖相放大器之技術內容，雖提出其標案合約附件（原審限閱卷二第561至563頁，原證42），主張該附件第2頁所載之敏度、增益精度及動態範圍等參數，為上訴人獨有之組合選擇與技術，並據此指稱墾嘉公司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之太陽光模擬器投標文件採用雷同規格云云（卷二第47頁）。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上開參數係其向特定廠商特別訂製之客製化規格，上訴人亦未自行開發鎖相放大器，而被上訴人已指明其投標文件所採規格，乃市售廠牌○○○○○○○○○鎖相放大器的標準參數（原審卷一第161、255頁），核非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況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鎖相放大器之型號與出廠規格，是尚難認編號2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⑽編號3(A)參考電池-(A1)、(A2)：此為系爭系統中參考電極之偵測器、標準電池圖，由於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後，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偵測器、標準電池圖等資訊，是尚難認編號3(A1)、(A2)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⑾編號3(B)量測夾治具：王穎嘉傳送予陳美鳳之夾具照片（原審限閱卷二第278至279頁項次51、52-1）、陳美鳳傳送予王穎嘉之夾具零件照片（原審限閱卷二第283頁項次52-2、第292頁項次55、第299頁項次57），並持有上訴人之夾具照片（原審限閱卷二第303頁下方照片）皆為量測夾治具之外觀配置，由於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後，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透過拆卸、觀察、量測等方式，即可輕易知悉上開量測夾治具之外觀配置資訊，是尚難認編號3(B)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⑿編號3(C)IV測試軟體：上訴人雖提出原證43所示文件說明IV測試軟體之技術內容（原審限閱卷二第535頁、第565至602頁），然觀諸前開文件，係記載「IVS-KA6000 IV-curve measurement」之註冊與使用、畫面功能、顯示與操作功能等內容，可認應係IV測試軟體之操作手冊，並非測試軟體之演算法等技術細節，又系爭系統業已公開對外販售，則IV測試軟體之操作手冊，自會提供給客戶操作使用，故該些內容應係依據操作手冊或經由肉眼觀察、實際操作即可知悉之資訊，凡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均得藉由正常管道加以得悉，是尚難認編號3(C)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⒀編號3(D)多通道切換系統、樣品台、測量源表等配套設備：上訴人主張與光學系統及電信號處理系統相匹配之多通道切換系統、樣品台、測量源表等配套設備，為上訴人設計為提升太陽能電池整體測試速度與可靠度之系統，其設計、製造、組裝等技術資訊、材料清單（BOM）及各零組件之規格、匹配及組合關係，為上訴人獨有之特殊技術，非外人所能得知，並提出原證44、45所示之文件，以說明IV測試軟體之技術內容云云（原審限閱卷二第603至626頁，原證44、45）。查原證44所示「模擬器/QER適用載台說明」（原審限閱卷二第603至618頁），係針對不同樣品台（載台）之外觀

照片，及與不同系統間如何搭配之說明，原證45之內容則為系爭系統常用之測量源表型號與外觀照片，其非為上訴人所自行開發，上開文件並未揭露任何有關上訴人自行開發之多通道切換系統、樣品台、測量源表之細部元件或技術資訊，是尚難認編號3(D)所揭露之內容具秘密性，而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2.上訴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部分：

就前揭具秘密性之編號1聚焦光學系統(E)-(E1)、(E2)部分，上訴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分述如下：

⑴編號1聚焦光學系統之(E1)：上訴人主張其將(E1)光學設計稿存放於「光學設計電腦」內，設有帳號密碼管制，由總經理、光學工程師、資訊專員共三人能進入光學設計電腦，並與所有外部網路隔絕，且設有權限管控，僅限於研發部門中具有權限之人員，使用其專用之帳號密碼，方能接觸該資訊云云（原審限閱卷一第486頁）。惟(E1)光學設計稿未加註「保密」或「機密」等字樣以盡提醒之責，且上訴人業已自承於107年間因專案協作之必要，曾將(E1)光學設計稿透過電子郵件寄送予王穎嘉即行銷業務部副理，以及陳美鳳即任職於產品工程部之人，並有E-MAIL截圖為證（原審限閱卷二第111頁）。由上開事證可知上訴人所謂該技術資訊僅限研發部門接觸之主張與事實不符，(E1)光學設計稿之接觸權限顯然並未受到嚴格限制，而是早已擴及至行銷業務及產品工程等單位。此外，觀諸該E-MAIL截圖，上訴人對該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均未標記「機密」或「限閱」等警語或採取加密等控管措施，堪認該資訊已處於相關部門人員可輕易取得之狀態，核與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顯有未合。

⑵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2)：上訴人主張(E2)採購零件規格表僅相關部門人員得加以接觸云云。惟查，上訴人早於106年間即透過電子郵件將附表一編號1(A2)反射鏡、○○○○○○○○○○○○、(B)斬波器、(C)單光儀、(E2)採購零件

規格表、(E3)BOM表之零組件供應廠商、品名及規格發送予包含王穎嘉與周呈悅在內共計32名員工（被證21，原審限閱卷一第397至409頁）。若對照上訴人之公司組織圖（被證27，原審限閱卷三第11頁），可知上訴人多數員工均得收受該郵件，顯然未針對該些資訊實施部門別或職級別之權限區分。同時，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均未標記「機密」或「限閱」等警語，可見上訴人就上述資訊之傳輸流程完全未加管制。據此，該等零組件之供應商資訊及規格既已處於員工可輕易接觸之狀態，自難認定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是以，包含編號1(E2)之該等資訊自不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3.依上所述，附表一編號1(A)連續光源系統之(A1)、 (A2)、(A3)；編號1(B)斬波器、(C)單光儀；編號1(D)濾鏡轉輪；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3)；編號2鎖相放大器；編號3(A)參考電池-(A1)、(A2)；編號3(B)量測夾治具；編號3(C)IV測試軟體；編號3(D)多通道切換系統、樣品台、測量源表等配套設備均難認所揭露內容具秘密性，而編號1(E)聚焦光學系統之(E1)、(E2)部分揭露內容雖具秘密性，估不論是否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依上所述尚難認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是以附表一所示資料均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保護之營業秘密。上訴人雖主張王穎嘉、陳美鳳與周呈悅係不法取得、洩漏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並提供予墾嘉公司使用，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意旨，系爭營業秘密自應仍屬營業秘密保護之標的云云（卷一第141至147頁），然附表一編號1(A2)、(A3)所示照片，係王穎嘉、陳美鳳在職期間，因應工作所拍攝的照片（原審限閱卷一第345頁王穎嘉之附表項次16、17，第454至455頁陳美鳳之附表項次21）；附表一編號1(A1)、(B)、(C)、(E2)、(E3)，係王穎嘉、周呈悅在職期間有權收取的資料（原審限閱卷一第345至348頁王穎嘉之附表項次15、26、28、36、37）；附表一編號1(E)-(E1)，係王穎嘉、陳美鳳在職期間有權收取的資料（原審限閱卷二第111頁），另上訴人亦

未就王穎嘉、陳美鳳與周呈悅係不法取得附表一其餘資料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上訴人前開主張係屬可採。

㈡附表二部分：

1.是否具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部分：

⑴編號A客戶資訊：編號A客戶資訊僅屬客戶名單，並未包含客戶偏好、特殊需求等具競爭敏感性之核心資料。此類資訊，於同業競爭環境中多可透過公開管道或市場拜訪獲致，並非上訴人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難認具有秘密性。另王穎嘉在職期間任職上訴人業務單位，依其職務所需，獲取並接觸客戶名單、進行報價往來，係屬正當執行業務之範圍。上訴人將員工於任職期間因履行職務而自然知悉之一般客戶資訊，逕行主張為營業秘密，並不可採。

⑵編號B供應商資訊：編號B所示之供應商資訊，實質內容僅係單純之供應商名稱臚列，並未包含上訴人所指之關鍵零組件特殊規格、技術參數或具競爭價值之採購條件。編號B供應商資訊既無任何關於特殊技術規格之具體記載，僅屬業界一般商業往來之基本對象名單，顯難認係經由上訴人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難認具有秘密性。

⑶編號C競爭對手分析：上訴人主張編號C所示紙張，因載有上訴人總經理廖華賢手寫之競爭對手售價分析，涉及市場競爭策略而具秘密性云云。然觀諸該紙張雖記載有競爭對手之售價，但上訴人並未證明該等資訊包含競爭對手之成本結構、利潤分配或其他具競爭價值之內部敏感資訊，單純的市場售價通常可經由訪價、公開報價或業界交流獲致，屬於公開領域之資訊，尚難認具有秘密性。

⑷編號D投標資訊：上訴人主張編號D之資料分別為其於105年6月間對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以及104年間對中科院○○○○○○○○○○○誤載）之投標文件，並稱該等文件記載其交易條件與投標金額等秘密資訊云云。然上訴人

對於前開投標文件中究係何部分內容構成營業秘密，始終未能具體指明，所為主張已乏依據。且觀諸前開投標文件之報價資訊，係針對104年及105年間特定專案之一次性紀錄，依商業慣例，廠商之報價常隨市場行情、客戶對象及購買數量之差異而有浮動與調整，該等具時效性且高度變動之資訊，難以視為經過篩選整理、具備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上訴人既未證明該報價資訊具有非周知性，且屬特定時空之個別交易紀錄，雖記載有上訴人之報價，然廠商針對不同時點、不同客戶或不同採購規模等交易條件，本即有給予不同報價之可能，此類特定時空背景下之單次報價資訊，並不具備長期穩定之競爭優勢或秘密性，實難認定該等投標文件內容核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

⑸編號E商機：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不法取得並使用附表三項次65至70及附表四編號1至6所示之客戶詢價與標案商機，並聲稱該等商機足以影響招標規格之設定，故屬其營業秘密云云（原審限閱卷一第331至332頁）。然上訴人就該等商機內容是否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且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進而符合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此部分資料受營業秘密法保護，難謂有據。

⑹編號F採購資訊：編號F採購資訊僅包含客戶名稱、代碼、設備明細等內容，並未包含各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及採購金額、規格等具競爭敏感性之核心資料，此類資訊，於同業競爭環境中多可透過公開管道或市場拜訪獲致，並非上訴人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難認具備秘密性。

2.依上所述，附表二資訊均不具秘密性要件，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保護之營業秘密。

二、附表一、二所示資料是否屬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部分：

㈠按我國刑法妨害秘密章設有洩露工商秘密罪之處罰，惟就何種資訊為「工商秘密」並無明文定義，參酌「工商秘密」並

未如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以「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成立之要件，且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罪制定早於營業秘密法，其刑度亦顯然低於侵害營業秘密罪之刑度，可知營業秘密法係為加強營業秘密之保護而制定之法律，故解釋上工商秘密之成立要件應較營業秘密寬鬆，只要是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資訊，具有經濟上價值，非一般人可以得知，所有人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設備，或採取適當之方式，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本人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即屬之。

㈡附表一及附表二除附表一編號1(E1)光學設計稿、(E2)採購零件規格表具有秘密性之外，乃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知悉，均不具秘密性，業經認定如前，核其內容亦難認屬上訴人所有之工業或商業上之秘密資訊。而附表一編號1(E1)光學設計稿、(E2)採購零件規格表依前所述雖具有秘密性，可認屬工業或商業上之秘密資訊，然如前述，上訴人雖稱有權限控管，但實際上卻透過電子郵件將(E1)光學設計稿寄送給非權限部門（行銷業務部、產品工程部）、將(E2)採購零件規格表寄予包含王穎嘉與周呈悅在內共計32名員工，即上訴人多數員工均得收受該郵件，顯然未針對該等資訊實施部門別或職級別之權限區分，且該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均未標記「機密」或「限閱」等警語或採取加密等控管措施，該等資訊本身亦未加註「保密」或「機密」等字樣，顯見並未採取適當之物理或技術控管手段確保其隱密性，反易使上訴人員工誤認該資訊僅為一般業務參考資料，而不符合刑法洩露工商秘密罪所要求「工商秘密」之保密要件，依前述說明，自難認屬上訴人所有之工商秘密。

三、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附表三所示之侵害行為部分：

㈠編號1(A)[即附表一編號1(A)]：

1.項次15：上訴人主張王穎嘉不法取得(A1)用量清單，且洩漏予周呈悅及嬰嘉公司使用云云。然為王穎嘉及嬰嘉公司所否

認，而(A1)用量清單所載內容難認符合秘密要件，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亦未就王穎嘉係不法取得(A1)用量清單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上訴人前開主張係屬可採。

2.項次16、17、23：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傳送多張附表一編號1(A)-(A2)反射鏡照片予周呈悅，且嬰嘉公司採購反射鏡之型號、規格與上訴人所採購之型號、規格均相同，係不法取得、洩漏上訴人之秘密云云。然系爭系統業已對外銷售，王穎嘉辯稱係購買系爭系統之實體商品後，再行拍照等語（原審限閱卷一第345頁王穎嘉之附表項次16、17），尚非全屬無憑，僅憑王穎嘉所傳送之反射鏡照片，及嬰嘉公司使用相同規格之反射鏡，尚無法進一步推論該等反射鏡照片係王穎嘉不法取得，或王穎嘉有不法取得、洩漏之行為。

3.項次18、19、20：上訴人主張王穎嘉與周呈悅多次討論欲仿冒上訴人之設計云云。然由該等對話內容，尚無法勾稽王穎嘉有何侵害上訴人附表一編號1(A)所示內容之行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4.項次21、24、25：上訴人主張陳美鳳將附表一編號1(A)-(A○○○○○○○光源模組特殊尺寸照片傳送予王穎嘉，且嬰嘉公司投標文件所提供產品照片係抄襲上訴人之設計，足見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不法洩漏、取得及使用該秘密云云。查員警勘驗結果，陳美鳳之隨身硬碟中固存放有前開照片，然上訴人並未舉證前開照片係由陳美鳳不法取得；又王穎嘉與陳美鳳間之對話內容既已遭刪除（原審限閱卷一第515頁員警現場勘驗資料），即無從認定陳美鳳有前開上訴人所指洩漏秘密之行為，更無從證明嬰嘉公司有因此獲知或利用上述秘密，而使上訴人受侵害之情形，上訴人主張不足採。

5.項次22：上訴人主張員警對陳美鳳執行搜索後，扣得機台光學組裝點檢表、相關工程圖面等資料（原審限閱卷一第517至527頁），陳美鳳顯有不法取得、洩漏上訴人之秘密云云，並提出陳美鳳之扣案證物為證。然上訴人並未舉證前開

資料為上訴人之秘密，且前開工程圖面右下角設計欄均載有：「陳美鳳」，則陳美鳳辯稱前開工程圖面為其所設計等語，尚非無據，上訴人復未舉證陳美鳳有何不法取得及洩漏之行為，是上訴人主張不足採。

㈡編號1(B)、(C)[即附表一編號1(B)、(C)]：

上訴人主張周呈悅之電腦中存有(B)及(C)之excel檔案，該檔案為王穎嘉傳送予周呈悅，且嬰嘉公司對外投標文件及採購內容均與上訴人所使用之規格相同云云，並提出如項次26所示員警勘驗報告及項次27所示資料為證。惟經檢視周呈悅之電腦，(B)及(C)之excel檔案建立日期為108年2月24日，上一次修改日期為109年2月13日，最後一個作者為王穎嘉，有員警之勘驗報告可佐（原審限閱卷二第126頁、第187頁、第203頁），足認該檔案為108年2月24日所建立，並於109年2月13日經王穎嘉傳送予周呈悅，再參酌比對王穎嘉自上訴人離職時間，108年2月24日該時尚未離職，另依王穎嘉所提出之上訴人106年9月12日電子郵件影本及附件檔案（原審限閱卷一第397至409頁），該附件檔案所載內容核與前開檔案內容相同，則王穎嘉辯稱其係在職期間因職務關係取得(B)及(C)之excel檔案等語，應屬可採，已難認王穎嘉係不法取得；又(B)及(C)之excel檔案之內容難認合於秘密要件，業如前述，是縱王穎嘉有傳送(B)及(C)之excel檔案行為，亦無從認係不法洩漏上訴人之秘密。

㈢編號1(D)［即附表一編號1(D)]：

上訴人主張陳美鳳將附表一編號1(D)所示資料傳送予王穎嘉，係不法取得、洩漏及使用上訴人之秘密云云。然附表一編號1(D)所示內容難認合於秘密要件，陳美鳳所辯內容有上訴人教育訓練資料等情並非無據（原審限閱卷一第458頁項次31），已如前述，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前開資料為其秘密，自難認陳美鳳傳送前開資料之行為有何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至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之投標文件中「濾鏡轉輪」之規格與系爭系統之規格雷同云云（項次32），然僅由前開事

證，尚難逕行推論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必然有不法侵害上訴人秘密之情事。

㈣編號1(E)［即附表一編號1(E)］：

附表一編號1(E)所示內容難認合於秘密要件，已如前述，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前開內容為其秘密，自難認王穎嘉傳送前開內容之行為有何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上訴人所指陳美鳳之扣案物中包含上訴人之○○○○○○○工程圖面右下角「設計」欄，載有「陳美鳳」之文字，足認陳美鳳所稱前開工程圖面為其工作製作之圖面等語（原審限閱卷一第461頁項次39），應可採信，前開工程圖面既為陳美鳳所製作，即難認陳美鳳有上訴人所主張非法取得該文件之行為。至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之投標文件中「濾鏡轉輪」之規格與系爭系統之規格雷同云云（項次38），然僅由前開事證，尚難逕行推論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必然有不法侵害上訴人秘密之情事。

㈤編號2[即附表一編號2]：

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之投標文件中「鎖相放大器」之規格與系爭系統之規格雷同云云（項次40），而為嬰嘉公司所否認，並辯稱係使用○○○○○○○○○○○○○○○○○○○○○○○○○○○○○，而僅由前開事證，尚難逕行推論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必然有不法取得、使用上訴人秘密之情事，上訴人之主張自不足採。

㈥編號3[即附表一編號3]：

1.編號3(A)[即附表一編號3(A)]：

⑴項次41、42、43：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業已於偵查中坦承繪製偵測器（即參考電池）之圖片予王穎嘉，且繪製圖片進行教學，且周呈悅之電腦經還原後查得「參考電池設計機構圖」，陳美鳳所繪製之參考電池圖與上訴人之產品外觀高度相似，顯見王穎嘉、陳美鳳及周呈悅係不法取得、洩漏上訴人之秘密云云，並提出如項次41、42、43所示卷證資料為證。查陳美鳳固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伊有畫偵測器即標準

電池圖給王穎嘉，是王穎嘉提供規格讓伊畫的。扣案伊的電腦D槽中「SW」資料夾內電磁紀錄編號1所示的圖是標準電池圖，扣案電磁紀錄照片上有用紅色圓圈註記重點，輔○○○○○○○○○○、○○○○○○○○○○○○○之文字，則是伊要跟王穎嘉講的話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251頁筆錄、第468頁筆錄），雖可認陳美鳳確有繪製偵測器圖面提供予王穎嘉，然王穎嘉、陳美鳳均辯稱係陳美鳳依據王穎嘉所提供之規格所繪製，且外殼與上訴人之電池外殼不同等語，上訴人就此復未提出相關之參考圖面可供比對，自難認上訴人前開主張係屬可採；至陳美鳳電腦中雖存有「陳美鳳電磁紀錄」編號1○○○○○○○○○電池工程圖面，有項次43所示卷證資料為證，惟上訴人並未舉證前開工程圖面合於秘密之要件，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亦未就陳美鳳係不法取得前開工程圖面乙情，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可採；另周呈悅電腦中雖存放有「參考電池設計機構圖」電磁紀錄，然尚難以之與項次41所示事證互相比對，並進一步勾稽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何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⑵項次44、45：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採購之Si偵測器零件及持有之Ge偵測器均為上訴人之獨特設計云云，然為嬰嘉公司所否認，上訴人復未就前開零組件為其獨特設計，且遭嬰嘉公司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等情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進一步勾稽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何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⑶項次46：上訴人主張王穎嘉與周呈悅有如項次46所示對話，足認王穎嘉有侵害上訴人秘密之事實云云，然細譯該等對話，周呈悅係要求王穎嘉研究上訴人之產品，無從以此推論王穎嘉有何不法取得、洩漏或使用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2.編號3(B)[即附表一編號3(B)]：

⑴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傳送上訴人之量測夾治具相關零組件照片予周呈悅，陳美鳳亦傳送夾具照片予王穎嘉，並洩漏上訴人之量測夾治具機構方法，另陳美鳳亦持有上訴人之夾具照片，侵害上訴人之秘密云云，並提出項次51、52、55、58所

示資料為證。然系爭系統業已對外銷售，王穎嘉已可透過取得系爭產品獲得該等照片，上訴人復未舉證王穎嘉、陳美鳳係不法取得該等照片，所傳送之前開照片內容，自難認王穎嘉、陳美鳳前開行為有何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⑵項次49：王穎嘉向陳美鳳詢問「夾具」之墊片資訊時，陳美鳳雖答以：「那是加工的」、「直接發出去製作的」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273至274頁項次49），然由上開對話以觀，陳美鳳所述僅為上訴人之「夾具」墊片係由上訴人自行發包製作，並未透露該墊片之廠商、規格等技術性細節，尚難認具秘密性，自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⑶項次53：王穎嘉向陳美鳳詢問「夾具」如何接時，陳美鳳雖傳送「夾具」照片並對王穎嘉稱：「雙頭都一樣」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283頁圖9右方圖片），然陳美鳳所述內容僅為該「夾具」外觀，未涉及該「夾具」之廠商、規格等細節，所述尚難認具秘密性，自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⑷項次54、55：王穎嘉向陳美鳳詢問「法蘭盤」之製作方式後，陳美鳳雖傳送「法蘭盤」之照片，並答以：「整條線是我們自己做的」、「○○○○○○○○○○○」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289至293頁），然陳美鳳僅陳述該「法蘭盤」為上訴人自行訂製且為一體成型，其所述內容未涉及該「法蘭盤」之廠商、具體規格等技術性細節，尚難認具秘密性，自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⑸項次56：王穎嘉向陳美鳳詢問上訴人固定「夾具」機構之方式後，陳美鳳答以：○○○○○語（原審限閱卷二第297頁），然前揭陳美鳳所述內容，僅為該「夾具」機構組合方式，所述內容未涉及該「夾具」機構之廠商、具體規格等技術性細節，尚難認具秘密性，自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⑹項次57：王穎嘉向陳美鳳詢問上訴人偵測器之接法後，陳美鳳答以：「○○○○○○」、「○○○○○○○○」、「○○○○○○○○○○○○○○○○」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30

0至301頁），然前開陳美鳳所述內容，僅為該「夾具」機構組合方式，所述內容未涉及該「夾具」機構之廠商、具體規格等技術性細節，尚難認具秘密性，自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3.編號3(C)、(D)[即附表一編號3(C)、(D)]：

上訴人主張依王穎嘉與周呈悅之對話，及嬰嘉公司之投標文件中關於「手動多通道切換系統與樣品台」、「IV測試軟體」之設計概念及架構均與上訴人雷同，顯見王穎嘉與周呈悅、嬰嘉公司業已侵害上訴人之秘密云云。然上訴人無法舉證附表一編號3(C)、(D)所示內容合於秘密之要件等情，已如前述，且細譯項次61、62所示王穎嘉與周呈悅之對話內容，固可認王穎嘉與周呈悅意欲製作與上訴人所有系爭系統規格相同之樣品台，然由前開卷證資料，尚無法進一步勾稽王穎嘉有不法取得、洩漏附表一編號3(C)、(D)所示內容之行為，更無從證明嬰嘉公司有因此獲知或利用上述內容，而使上訴人受侵害之情形。

㈦編號4(A)、(B)、(F)[即附表二編號A、B、F]：

1.項次6：附表二編號A所示客戶資訊難認合於秘密之要件，已如前述，上訴人既無法證明(B)及(C)之excel檔案中關於客戶資訊之內容為其秘密，自難認王穎嘉傳送(B)及(C)之excel檔案之行為有何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可言。

2.項次7：上訴人主張員警於周呈悅之電腦中，發現主旨為「銷售系統確認」之電子郵件，此應為上訴人之「Salesforce」系統之匯出檔案，其內容含有上訴人之客戶資訊、供應商資訊，為上訴人之秘密云云（原審限閱卷二第126頁），然上訴人未就前開檔案是否為王穎嘉不法取得並加以洩漏予周呈悅等節，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王穎嘉有何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更無從證明嬰嘉公司有因此獲知或利用前開檔案，而使上訴人受侵害之情形。

㈧編號4(C)[即附表二編號C]：

上訴人主張嬰嘉公司之合約手冊中所夾之紙條，載有上訴人公司總經理手寫之附表二編號C所示內容，足認王穎嘉及嬰嘉公司係不法取得上訴人之秘密云云。然本件依上訴人所舉事證，尚難認附表二編號C所示內容為上訴人之秘密等情，已如前述，況僅由項次8所示卷證，尚難據以勾稽王穎嘉或嬰嘉公司有不法取得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㈨編號4(D)[即附表二編號D]：

1.上訴人主張王穎嘉之電腦中存有上訴人於104年、105年間投標文件之電磁紀錄，王穎嘉乃不法取得上訴人之秘密云云（附表三項次9、10），然為王穎嘉否認並辯稱前開電磁紀錄為王穎嘉在職期間取得等語。本件依上訴人所舉事證，尚難認附表二編號D所示內容合於秘密之要件等情，已如前述，且經檢視前開電磁紀錄之存取時間，係在王穎嘉離職前之107年2月28日，此有扣案電腦畫面截圖可佐（原審限閱卷二第133頁），另依王穎嘉104年3月11日電子郵件內容所示（原審限閱卷一第423至424頁），王穎嘉之職務範圍確實包含相關報價及投標規格之擬定，則王穎嘉前開所辯，尚非全然無據。上訴人復未舉證王穎嘉係不法取得前開投標文件之電磁紀錄，自難認上訴人前開主張可採。

2.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將前開電磁紀錄攜帶回家中，且於離職後繼續持有，違反工作規則，而該當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云云（原審限閱卷二第387頁、原審卷三第53頁），然工作規則為108年7月24日方生效（原審限閱卷二第387頁），而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王穎嘉係在108年7月24日後方取得前開投標文件電磁紀錄，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可採。

㈩編號5[即項次1至5]：

1.項次1、2、3：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有項次1至3所示廣泛蒐集上訴人秘密之行為云云，並提出項次1至3所示對話紀錄為證，然由該等對話紀錄，難以特定遭侵害之秘密內容，更無從勾稽王穎嘉是否有不法取得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2.項次4、5：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將上訴人之「模擬驗收表」、「儀器設備驗收報告」及出廠報告等電磁紀錄傳送予周呈悅，而不法取得、洩漏上訴人之秘密云云，並提出項次4、5所示對話紀錄為證。然依王穎嘉所提出之108年8月2日電子郵件及附件檔案（原審限閱卷一第419至422頁），確實包含「RS19025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院張靜老師_SS-F5-3A出廠報告.pdf」等電磁紀錄，且周呈悅（即「CY」）亦為該電子郵件副本收件人；再觀諸108年6月3日電子郵件中有提及請協助取得驗收報告等內容（原審限閱卷一第421頁），而王穎嘉與上訴人公司人員之群組對話中，亦提及請王穎嘉協助周呈悅關於大陸地區客戶之需求等內容（原審限閱卷三第18頁），則王穎嘉辯稱其亦有協助大陸地區業務，項次4、5所示傳送之電磁紀錄均為其工作內容等語（原審限閱卷一第353至354頁、限閱卷三第6頁），即屬可採，上訴人復未就前開電磁紀錄合於秘密之要件，及王穎嘉係不法或逾越授權範圍而取得及洩漏前開電磁紀錄舉證以實其說，已難認王穎嘉有不法取得或洩漏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編號6[即項次11至14]：

1.項次11、12：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離職後，其手機中仍扣得項次11、12所示技術文件之電磁紀錄，王穎嘉顯係不法取得云云，然為王穎嘉所否認，上訴人就前開技術文件是否為其所有，是否合於秘密之要件，及王穎嘉係逾越職務權限範圍而取得等情，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至上訴人以前開技術文件係王穎嘉在職期間（104年起）陸續取得，違反工作規則而將其攜回家中，屬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以不正當方法（即同法條第2項所例示之「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並於離職後持續持有云云（原審卷三第53頁），然項次11所示「The Issue of PTC Analysis」電磁紀錄之最後修改時間為106年11月28日，有手機截圖頁面可佐（原審限閱卷二第138頁），惟工作規則為108年7月24日方生效，業如前

述，尚難認王穎嘉係在工作規則生效後方取得前開電磁紀錄，而有上訴人所指逾越授權範圍而取得之情事，並此敘明。

2.項次13：本件員警於110年11月9日至陳美鳳之住處執行搜索後，扣得上訴人之太陽光模擬器品質測試報告文件（下稱系爭測試報告）乙情，業據證人即上訴人總經理廖華賢證述在卷（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691號卷三第144頁），並有系爭測試報告影本在卷可佐（原審限閱卷二第143至146頁），可認陳美鳳於離職後仍持有系爭測試報告，然陳美鳳辯稱此為其在職期間所取得，且此為系爭系統之測試報告，會提供予上訴人之客戶等語，上訴人既未就系爭測試報告合於秘密之要件加以舉證，復未具體指明陳美鳳係以何種不正當方法取得，或其於取得後有何使用或洩漏之行為，自難認陳美鳳此部分行為該當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3.項次14：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於離職後仍保有上訴人之資料云云，並提出陳美鳳於110年11月9日之筆錄（原審限閱卷二第147頁）為證。然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陳美鳳所保有之資料內容，復未指明其係以何種不正當方法取得，或取得後有何使用或洩漏之行為，自難認陳美鳳此部分行為該當侵害上訴人秘密之行為。

四、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附表三所示侵害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營業秘密法第12條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合於營業秘密之要件，且依卷存事證，尚無從證明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上訴人主張附表三各項次所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已如上述，又上訴人就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何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等情，均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嬰嘉公司應

與王穎嘉、陳美鳳連帶負侵權責任，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馮松珍與嬰嘉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非有據。

㈡上訴人追加主張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屬工商秘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害工商秘密之侵權責任，並因被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侵權行為所受利益云云。惟如前述，上訴人既未採取適當方式確保資訊之隱密性，足以使人誤認該資訊僅為一般業務參考資料，被上訴人使用行為，尚難認具有侵害工商秘密之故意，且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一、二所示資料屬於刑法第317條之工商秘密，自無侵害上訴人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非有理，亦無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因侵權行為所受利益之可言。

五、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本件無從認定王穎嘉、陳美鳳及嬰嘉公司有何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之行為，更無從證明嬰嘉公司因此獲知或利用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而使上訴人受侵害之情形，業如前述，是上訴人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侵害，亦屬無據。

六、上訴人依108年合約第12條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分別請求王穎嘉、陳美鳳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經營嬰嘉公司，且有附表四所示利用在職期間之機會竊取商機，排除上訴人締約機會之債務不履行行為，業已違反108年合約第7條、第8條約定；陳美鳳則有附表五所示為該時已離職之王穎嘉及嬰嘉公司提供技術諮詢之競業行為，並已洩漏上訴人之秘密，另有附表五編號8、9所示違反工作規則取得秘密之行為，亦違反108年合約第7條及第8條，上訴人得依108年合約第12條及民法第227

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穎嘉、陳美鳳給付損害賠償等情（原審限閱卷三第97頁、原審卷三第55頁，卷一第331至333頁），此為王穎嘉、陳美鳳所否認。經查：

㈠按受僱人有忠於其職責之義務，於僱用期間若未得僱用人之允許，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辦理同類之營業事務，否則同業競爭之結果，勢必有利於自己或第三人，而損害其僱用人，為免受僱人因知悉僱用人之營業資料而作不公平之競爭，雙方亦得事先約定，於受僱人離職後，在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僱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以免有不公平之競爭，若此競業禁止之約定期間，內容為合理時，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無違。查上訴人與王穎嘉、陳美鳳間之保密合約第6條均約定：「競業禁止：乙方受僱於甲方期間，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⑴自己或他名義經營與甲方同類業務或事業；⑵為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第8條約定：「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甲方得終止雙方之僱佣關係外，乙方並有負損害賠償及法律完全責任」，有王穎嘉、陳美鳳所簽署之保密合約在卷可佐（原審限閱卷二第543、545頁，原證40、原證41），究其內容，乃要求王穎嘉、陳美鳳於在職期間負忠實義務，揆諸前開說明，自屬「在職期間」競業禁止之約定，而王穎嘉、陳美鳳在職期間上訴人既已提供服務期間之薪資為對價，且屬受僱人依勞僱契約所應盡之忠誠義務，前開條款所為之限制，自屬合法有效。是王穎嘉、陳美鳳在職期間，倘有經營與上訴人同類業務之行為，或果有利用職務機會取得上訴人之資源，為其他企業為不正當之營業競爭，致上訴人受有損害者，自應負民法第227條第2項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有附表四所示不完全給付行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嬰嘉公司所營事業為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

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機械安裝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等，銷售之產品包含太陽光模擬器及量子效率系統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墾嘉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資料（原審卷一第57至58頁、第61至65頁）在卷可佐；而上訴人之登記所營事業則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⑴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檢測設備；⑵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⑶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等，亦有上訴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原審卷一第43頁）可佐，足見上訴人與墾嘉公司均有從事光學及精密器械之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均有銷售太陽能模擬器等產品，均設立在高雄市，此觀前開二家公司登記資料自明，堪認上訴人主張其與墾嘉公司確屬於競爭關係等語，應屬可採。

2.就附表四各編號內容分述如下：

⑴編號1：上訴人主張武漢星燎原公司原以上訴人之產品參與標案，然王穎嘉利用任職上訴人公司之機會，得悉此事後，為墾嘉公司簽署武漢大學「分子泵」標案之「製造商出具的授權函」，並由周呈悅協助商請武漢星燎原公司以墾嘉公司取代上訴人，墾嘉公司因而獲得由武漢星燎原公司代理銷售、參與武漢大學「分子泵」標案之機會，致上訴人喪失締約機會之利益云云（原審卷一第23頁、原審限閱卷三第95頁），並提出附表三項次67所示資料為證，此為王穎嘉否認並辯稱：「分子泵」為真空設備，上訴人並未生產製造甚或掛牌銷售「分子泵」產品等語。經查，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墾嘉公司授權書（原審卷一第75頁）、周呈悅與武漢星燎原公司人員之對話，已難據以勾稽王穎嘉有何利用職務之機會，知悉並竊取上訴人商機之情事，且武漢大學「分子泵」標案應係採公開招標，自無從以墾嘉公司其後有參與投標該案，即推認王穎嘉有上訴人所指前開行為；再者，由上訴人公司網站以觀，上訴人並未出售「分子泵」產品，此有上訴

人官網搜尋結果（原審卷一第213至214頁）可佐，王穎嘉此部分所辯自非無據，則依上訴人所舉事證，尚難認王穎嘉有上訴人所指之前開行為。

⑵編號2：上訴人主張北卡羅萊納農工州立大學助理教授Dr.Bishnu Bastakoti於108年間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詢問有無販賣「附帶光纖光源的太陽光模擬器」產品，經王穎嘉提出報價單請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柯歷亞確認，柯歷亞回覆OK，然王穎嘉仍對Dr.Bishnu Bastakoti稱上訴人並未販賣該產品，並向其推薦嬰嘉公司，王穎嘉再以嬰嘉公司人員「Sabrina」名義，於108年4月26日寄送電子郵件予Dr.Bishnu Bastakoti，向其表示自Joyce（即王穎嘉）得知其欲尋找「附帶光纖光源的太陽光模擬器」，進而表示嬰嘉公司可提供其所需要之產品，Dr.Bishnu Bastakoti遂於108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嬰嘉公司索取報價單，王穎嘉上開所為乃竊取商機並從事競業行為云云，並提出附表三項次65所示卷證及被證10所示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卷一第269頁）為證。經查：

①Dr.Bishnu Bastakoti就「light source system」向上訴人詢價後，王穎嘉確有將其詢價之訊息提供予嬰嘉公司，並以嬰嘉公司之「Sabrina」名義與Dr.Bishnu Bastakoti聯繫報價事宜等情，業據王穎嘉就曾以嬰嘉公司之名義向Dr.Bishnu Bastakoti報價等情表示不爭執，並有Dr.Bishnu Bastakoti與「Sabrina」間往返電子郵件截圖（原審卷一第67至68頁）在卷可佐，堪認王穎嘉在職期間，獲得Dr.Bishnu Bastakoti針對「light source system」產品詢價之資訊後，有以嬰嘉公司名義進行報價之情事；就此，王穎嘉雖辯稱其已將上訴人之報價單轉寄予Dr.Bishnu Bastakoti，僅其後因柯歷亞表示不願承作金額僅美金3,000元之小額訂單，王穎嘉為維護客戶關係，乃以嬰嘉公司之名義提供報價云云（原審限閱卷一第353頁），並提出被證14所示王穎嘉與Dr.Bishnu Bastakoti間往來之電子郵件為證（原審卷一第371至372頁），然由前開電子郵件，僅堪認王穎嘉有寄送報價單予D

r.Bishnu Bastakoti，其後Dr.Bishnu Bastakoti進一步詢問有無其他類似光源系統，無從確認上訴人是否有拒絕承接Dr.Bishnu Bastakoti之訂單及其原因為何，是王穎嘉辯稱係上訴人拒絕承接小額訂單云云，自難憑採，則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有就競爭產品以嬰嘉公司名義向Dr.Bishnu Bastakoti報價等情，應屬可採。

②惟由前開王穎嘉與Dr.Bishnu Bastakoti間電子郵件（原審卷一第371至372頁）、Dr.Bishnu Bastakoti與「Sabrina」間電子郵件（原審卷一第67至68頁）內容，尚無從認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曾對Dr.Bishnu Bastakoti稱上訴人並未販賣該產品等節屬實，且Dr.Bishnu Bastakoti與上訴人是否能成立買賣契約，尚須視雙方就價金、數量等重要之點之意思表示是否合致而定，上訴人亦需考量其成本及利潤是否合理等節，方會決定是否承接訂單，難以僅憑王穎嘉亦以嬰嘉公司之名義向Dr.Bishnu Bastakoti報價，即謂上訴人受有損害。是縱Dr.Bishnu Bastakoti與上訴人間未能成立訂單，亦難逕認係因王穎嘉之報價行為所致，即難認上訴人因此受有喪失締約機會之損害，況王穎嘉及嬰嘉公司又辯稱：Dr.Bishnu Bastakoti其後並未向嬰嘉公司下單等語，上訴人復未就其因王穎嘉之報價行為受有損害，或嬰嘉公司業已受有利益等情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認上訴人業已因而受有具體損害，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需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⑶編號3：上訴人雖主張王穎嘉自行替上訴人拒絕客戶針對「電致發光測試設備」（即EL）之詢價，再推由周呈悅詢問相關供應商可否供貨，顯係與周呈悅共謀欲由嬰嘉公司承接此案云云，並提出附表三項次66所示資料為證，此為王穎嘉否認並辯稱其已與上訴人公司人員討論等語。由上訴人提出王穎嘉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原審卷一第69頁，原證14），僅足認王穎嘉曾向某客戶表達上訴人無法承作之情事，尚無從確認王穎嘉是否有上訴人所指未向上訴人轉達客戶需求，

或轉而推薦由嬰嘉公司承接之競業行為，更難以之與周呈悅與相關供應商之對話（原審卷一第71至74頁之原證15、原審限閱卷二第335至339頁）互為勾稽，並進而推論王穎嘉有上訴人前開所指洩漏上訴人商機及競業行為。至上訴人雖指稱依前開周呈悅與相關供應商之對話，周呈悅曾表示「但這個事情不要說」、「不要說是不要跟博士說」，足以推論王穎嘉係對上訴人隱瞞此客戶詢價訊息云云，惟前開對話之人為周呈悅及供應商，自無從據以認定王穎嘉是否有隱瞞客戶詢價之情事；況就八陽光電欲向上訴人採購EL設備一案，上訴人之答覆為：因夾具設計複雜，故請客戶向其他公司接洽等情，有被證12所示對話及電子郵件可佐（原審卷一第275至276頁），則此案中上訴人拒絕承接之理由，核與王穎嘉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原審卷一第69頁，原證14）中所示上訴人拒絕承接之理由相互吻合，則王穎嘉所辯當時係上訴人表示無法承接等語，自非全屬無稽，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憑。

⑷編號4：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竊取香港賽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賽航公司）「激光共聚焦顯微鏡」採購案之商機，且嬰嘉公司於王穎嘉離職後2個月內即與該公司完成交易，顯見王穎嘉在職期間即有競業行為云云（原審限閱卷三第95頁），並提出附表三項次69所示資料為證。然由上訴人所提出之合作協議書、108年11月14日合同（原審限閱卷二第345頁、第347頁）、周呈悅與供應商之對話（原審限閱卷二第346頁），僅足認王穎嘉離職後，嬰嘉公司有於108年11月14日與賽航公司達成交易之情事，尚難據以勾稽王穎嘉在職期間有何利用職務之機會，知悉並洩漏上訴人之客戶資訊或商機之行為。至上訴人雖以嬰嘉公司完成前開交易之時間，推論王穎嘉在職期間即已開始經營嬰嘉公司之競業行為云云，然上訴人並未就「激光共聚焦顯微鏡」亦為其銷售之產品乙節舉證以實其說，況由前開周呈悅與供應商之對話（原審限閱卷二第346頁），堪認王穎嘉所辯「激光共聚焦

顯微鏡」係嬰嘉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後轉售等語，應屬可採，自難僅以嬰嘉公司與賽航公司達成交易之間與王穎嘉離職之時間甚為接近乙情，即推認王穎嘉在職期間即已從事競業行為。

⑸編號5：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竊取「南京大學王老師『SCISUN太陽光模擬器』採購案」之商機，嬰嘉公司並於其離職後僅不到4個月即完成交易，顯見王穎嘉在職期間即有競業行為云云（原審限閱卷三第95至96頁），並提出附表三項次70所示資料為證，此為王穎嘉及嬰嘉公司否認並辯稱該採購案係由上訴人得標等語。然由上訴人所舉報價單，僅堪認嬰嘉公司曾於109年間向南京大學報價，而該時王穎嘉業已自上訴人公司離職，上訴人既未具體指明王穎嘉在職期間有何洩漏該採購案商機之行為，復未就嬰嘉公司確實有得標前開採購案而完成交易等節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王穎嘉在職期間有何競業行為。

⑹編號6：上訴人主張雲科大呂同學原為上訴人客戶，王穎嘉在職期間竊取上訴人Salesforce系統中已建檔之客戶資料，並假借「張全孝」名義，向呂同學提供嬰嘉公司的報價單，銷售項目包含上訴人製造銷售之「光譜儀」，而竊取商機，並為違背忠實義務之行為云云，並提出附表三項次68所示資料（原審卷一第81頁，原證19）為證，然此為王穎嘉否認並辯稱：呂同學係詢問上訴人當時並未自行製作生產光譜儀，並請王穎嘉提供其他廠商資料，王穎嘉基於維護客戶關係，乃以嬰嘉公司提供報價，惟嗣後就雲科大針對光譜儀之公開招標案件，嬰嘉公司並未參與投標等語。經查：

①王穎嘉於接獲呂同學針對光譜儀之詢價後，有以「張全孝」之名義，向其提供嬰嘉公司之報價，且上訴人確有掛牌銷售光譜儀等情，為王穎嘉自承在卷（原審卷一第160頁、原審限閱卷二第436頁警詢筆錄），並有「張全孝」與呂同學間電子郵件截圖（原審卷一第81頁）在卷可佐，堪認王穎嘉在職期間確實有就競爭產品以嬰嘉公司名義報價之競業行為。

②然證人即雲科大電子工程研究所畢業生呂京樺（即呂同學）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是因為學校的計畫或科技部有預算想要添購設備，所以伊有上網針對有提供該設備的廠商都詢價，伊有詢問多家廠商，伊有向光焱公司詢價，但之後就沒有再聯繫，應該也沒有跟嬰嘉公司合作，如果要買光譜儀，應該是透過學校招標等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462號卷第71至73頁），是由證人呂京樺所述，尚難認雲科大之所以未向上訴人採購光譜儀之原因，係因王穎嘉之報價行為所致，上訴人復未具體說明其因而受有何具體損害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上訴人業已因而受有損害，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需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3.依上所述，上訴人雖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有參與經營嬰嘉公司並為附表四所示之競業行為，然由卷存事證，尚難認王穎嘉有附表四編號1、3、4、5所示競業行為等情，已如前述，至王穎嘉雖有於在職期間，以嬰嘉公司之名義從事附表四編號2、6所示競業行為，然王穎嘉辯稱108年間嬰嘉公司未有任何訂單等語（原審限閱卷二第428頁），而否認在職期間嬰嘉公司曾因而獲取訂單，上訴人復未就其因此受有損害舉證以實其說，如前所述，亦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係屬可採，上訴人主張王穎嘉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㈢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有附表五所示不完全給付行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編號1至7：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有編號1至7所示提供夾具墊片設計、安裝製程、夾具機構中法蘭製程、螺絲固定製程、偵測器製程等資訊，而係為王穎嘉提供技術諮詢，實屬競業禁止之行為云云。查陳美鳳固有於編號1至7所示時間，於王穎嘉詢問夾具、墊片、法蘭機構等系爭系統相關零組件組合問題時，提供意見，有上訴人所提出附表三項次49、50、53至57所示王穎嘉之SKYPE對話紀錄可佐，然陳美鳳所述內容並未涉及上訴人之秘密等情，業如前述，陳美鳳固有為王穎嘉

就競爭產品提供諮詢之舉，而有違反競業義務。惟王穎嘉否認有因而製作及銷售類似商品（原審限閱卷一第349頁），上訴人復未就其具體受有何損害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應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2.編號8至9：上訴人主張陳美鳳於離職後仍保有附表五編號8至9所示資料，已違反工作規則，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經查：

⑴工作規則第8條規定：「為維持勞資關係之信賴與和諧，員工應履行下列誠實義務，凡違反者，以解僱議處：……□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所取得之金錢、物品、磁片、文件、資料或各項權利等，不論原件或複製本，依其性質不屬於員工所有者，應於契約終止或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交還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人，不得私自保留」（原審限閱卷二第394頁），經核係規範離職時之文件返還義務，是陳美鳳於離職時自應受工作規則之拘束，交還自上訴人處取得之資料。

⑵而員警於110年10月9日至陳美鳳住處搜索後，確實扣得系爭測試報告乙情，業如前述，佐以陳美鳳亦自承確實保有上訴人之文件資料（然此部分均難認係侵害上訴人之秘密，已如前述），是陳美鳳離職後仍持有系爭測試報告等情，應堪認定，惟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其因陳美鳳上開違反工作規則之行為受有何具體損害，上訴人既難認受有損害，自不得請求陳美鳳負賠償之責。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準用第226條規定，請求陳美鳳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㈣上訴人依108年合約請求王穎嘉、陳美鳳給付100萬元部分：上訴人主張王穎嘉在職期間經營嬰嘉公司且有附表四所示行為，陳美鳳有附表五所示行為，均違反108年合約第7、8條約定，上訴人依該合約第12條請求王穎嘉、陳美鳳各給付100萬元等情。經查：

1.108年合約第7條約定：「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用以維護其於受僱或受任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對外發表或為第三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甲方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已將該營業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等級時，同時免除乙方對該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第8條則約定：「乙方受僱或受任於甲方期問，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⑴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⑵擔任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公司、商號、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等；⑶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禁止競業之事項」；第12條約定：「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除得據以終止甲、乙雙方之勞動契約書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因違約行為之所得及新台幣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若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有王穎嘉、陳美鳳分別簽署之該合約在卷可佐（原審卷一第47至48頁、第55至56頁，原證5、原證9），是108年合約有保密及競業禁止之約款，且約定若乙方即員工有違反上開約款之情事，甲方（即雇主）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附表一、二所示資料為其秘密，難認王穎嘉、陳美鳳有侵害其秘密之行為等情，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王穎嘉、陳美鳳違反108年合約第7條保密約款約定云云，並非有理。又王穎嘉有於在職期間，以嬰嘉公司之名義從事附表四編號2、6所示競業行為；陳美鳳有附表五編號1至7為王穎嘉就競爭產品提供諮詢之舉，違反競業義務等情，已如前述，王穎嘉、陳美鳳所為違反108年合約第8條約定，上訴人依108年合約第12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自屬有據。

2.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

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本院審酌嬰嘉公司於王穎嘉在職期間之108年3月5日成立，王穎嘉於同年9月間離職，在職期間有附表四編號2、6所示競業行為，陳美鳳則有附表五所示為該時已離職之王穎嘉提供技術諮詢之競業行為，上訴人就二人所為競業行為未能舉證受有具體損害，王穎嘉、陳美鳳所述每月薪資分別為4萬3,000元、4萬元，以及前述違約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前開約定各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尚屬過高，應分別酌減為26萬元、12萬元方屬允當。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王穎嘉、陳美鳳雖辯稱108年合約係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片面要求員工簽署，108年合約第16條記載「本合約雙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上訴人並未簽名，王穎嘉之合約未載簽約日期（原審卷一第46頁），依民法第166條規定，難認108年合約業已成立生效云云。惟查：

⑴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固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待方式完成始行成立之意思者，同條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之情形設此推定而已，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已明顯者，即無適用同條規定之餘地。又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而勞工於受僱期間，本應盡力維護雇主之合法商業利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之行為，雇主於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限制員工在職兼職或從事競業行為，屬於企業內部經營紀律與忠誠義務之合理要求。

⑵本件觀諸108年合約簽約當時係在雙方勞雇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為保護其營業秘密、商業經營資訊，與王穎嘉、陳美鳳分別於102年、100年間簽署保密合約後，再提出108年合

約就相同在職期間競業禁止約款（保密合約第6條、108年合約第8條第1、2款）為第12條違約責任之要約，王穎嘉、陳美鳳均在合約上簽名後交還上訴人，應可認定王穎嘉、陳美鳳均同意保密合約中關於在職期間競業禁止之第8條違約責任約款，變更為附加108年合約第12條所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之內容，意思明確，是以在王穎嘉、陳美鳳簽名交還108年合約之日起，應已實質變更保密合約第6、8條約款內容為在職期間違反競業禁止約款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並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發生效力，上訴人收執108年合約可據為保全保密合約變更約款（即有關在職期間從事競業行為附加懲罰性違約金）之證據目的，其疏未在所收執之108年合約書面上簽章並不影響合約效力，本件應無民法第166條規定之適用，王穎嘉、陳美鳳所辯不可採。

4.王穎嘉、陳美鳳應給付之前揭金額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兩造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上訴人請求給付該債務自最後收受起訴狀之王穎嘉收受起訴狀翌日即111年3月22日（原審卷一第125頁、第4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柒、綜上所述，上訴人依108年合約第12條規定，請求王穎嘉、陳美鳳各給付26萬元、12萬元，及自111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併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後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又本院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併依職權宣告准予假執行，及酌定擔保為免假執行之宣告。至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原審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原審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